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0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甘耘菲（原名甘文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
09 2年3月30日111年度金簡字第8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
10 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8446號、第8493號、第10330號、第
11 13855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2171號、第24753號、
12 第33604號、第32179號、第44113號、112年度偵字第2527號），
13 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055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19543號、111年度偵字第31654號、112年度偵字
15 第9271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改行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17
18 原判決撤銷。

19 甘耘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2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甘耘菲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
24 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
25 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
26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0年9
27 月底至10月初之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或平鎮區之某處，
28 先後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9 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
31 供予真實年籍住居不詳，暱稱「阿禁」、「周迦豪」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由該詐欺集
02 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03 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
04 時間，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05 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06 匯款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及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並旋由
07 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匯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
08 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09 二、案經歐陽逸潔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吳翎羽訴由臺南
10 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楊翊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
11 分局、胡佳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桃園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
13 黃淑貞、呂孟衛、蕭佳琇及王強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14 壢分局、張惠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林俊宇訴
15 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江憲騰訴由新竹縣政府
16 警察局新埔分局、蕭潔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17 廖崑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高鴻仕訴由高雄
18 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吳建寬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
19 三分局報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0 理 由

21 一、證據能力部分：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6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7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8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甘耘菲
29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檢察官、被
3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
31 （見本院金簡上卷第81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01 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違
02 法不當，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作為證據均屬適當，均
03 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
05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是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本院準備程序及
09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112頁、本院金簡上卷第8
10 0頁、第180至181頁），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1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2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13 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7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8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9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30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31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3 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
05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7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3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
14 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
15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16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17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
18 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19 3.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21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24 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25 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6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28 稱現行法）。

29 4.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30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31 果而為比較，本案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1 理時均自白犯罪，而僅能適用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不符合中
02 間時法、現行法減刑規定。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3 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
04 期徒刑為4年11月、最低度有期徒刑為1月；依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
06 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故本案
07 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1
11 年度偵字第32179號、第44113號、112年度偵字第2527號、
12 第1954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雖認為被告所涉犯行僅為幫助詐
13 欺取財罪，惟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被告所涉犯行應為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詳見本院金訴卷第112
15 頁），且經原審告知被告，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故本院無庸
16 變更起訴法條，而得予以審理。

17 (三)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1行為，助使他人詐害數告訴人而
18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9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刑之減輕：

21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22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23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本院準備程序
24 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5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6 (五)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2171號、第24753號、
27 第33604號、第32179號、第44113號、112年度偵字第2527
28 號、113年度偵字第26055號、112年度偵字第19543號、111
29 年度偵字第31654號、112年度偵字第9271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30 事實（即附表編號5至15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
31 編號1至4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01 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03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
04 審判決後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2至15部分），依刑事
05 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意旨，該部分與原審所
06 認定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應予審理，原審因
07 檢察官於判決後始移送併辦而未及審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
08 認原審量刑過輕等詞，然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9 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
10 考量，堪認允洽，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檢察官之
11 上訴並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合議
12 庭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行
14 為，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並造成詐欺贓款去向斷點或
15 去向斷點之形成危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
16 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3.被
17 告先前已有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之犯罪紀錄前科（即本院10
18 7年度壠金簡字第10號判決），卻仍為本案犯行，素行非
19 佳。4.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手段、
20 目的及所生危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1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至本案之宣告
22 刑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
23 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日而易服社會
24 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
25 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執行檢察官再行裁量
26 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27 五、沒收：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0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31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01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惟縱屬義
02 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03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4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5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06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7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8 被告雖將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及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提
09 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0 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
11 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
12 權限，且上開贓款亦未經查獲，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
13 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及本案
16 臺灣銀行帳戶後，因而受領詐欺集團所應允給予之利益或其
17 他代價，是難認有犯罪所得之存在，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19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及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金
20 融資料，雖係供詐欺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
21 案，且該等物品非屬違禁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
22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六、自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

24 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
25 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
26 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
27 應適用通常程序辦理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
28 第2款、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
29 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
30 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自應撤銷原判
31 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

01 第10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於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
02 始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12至15所示之犯罪事實，故本判決所
03 認定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該部分犯罪事實，已超出檢察官原
0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所定不
05 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情形，依上開說
06 明，本院合議庭應撤銷第一審之簡易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
07 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
08 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10 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11 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亞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楊挺宏、高健
13 祐、何嘉仁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欣怡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允煉、
14 何嘉仁、張盈俊移送併辦，檢察官郭印山、吳宜展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8 法官 藍雅筠
19 法官 范振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鍾宜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欺金額	證據	備註
1	歐陽逸潔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底，透過臉書、LINE，以暱稱「柴柴上工」、「曼神」、「子羨哥」向歐陽逸潔佯稱：可以透過玩遊戲賺取收益等語，致歐陽逸潔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10年11月4日下午2時49分許	新臺幣（下同）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歐陽逸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46號卷【下稱111偵8446卷】第57至59頁）。 (2)告訴人歐陽逸潔提供之其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戶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翻拍照片（見111偵8446卷第73頁、第110頁）。 (3)告訴人歐陽逸潔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8446卷第65至67頁、第93頁）。 (4)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1年8月17日彰壢字第1110188號函暨所附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個人戶業務往來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46號起訴

					<p>申請書、資料異動申請書、彰化銀行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31654號卷【下稱111偵31654卷】二第13至32頁）。</p> <p>(5)告訴人歐陽逸潔提供之臉書暱稱「阿柴上工」貼文翻拍照片、投資網站頁面翻拍照片、其與LINE暱稱「柴柴上工」、「茜茜」、「子羨哥」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1偵8446卷第97至109頁）。</p>	
2	吳翎羽	<p>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日上午10時59分許，透過Instagram、LINE，以暱稱「珍姐」、「琳霜」、群組「Dream夢想專業團隊」向吳翎羽佯稱：至CLIMPUP網站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吳翎羽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p>	110年11月6日下午3時41分許	2萬元	<p>(1)證人即告訴人吳翎羽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93號卷【下稱111偵8493卷】第13至15頁）。</p> <p>(2)告訴人吳翎羽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圖片、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正反面影本（見111偵8493卷第17至19頁）。</p> <p>(3)告訴人吳翎羽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偵8493卷第9至11頁）。</p> <p>(4)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3月2日營存字第11100108601號函暨所附本案臺銀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名系批次查詢（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19543號卷【下稱112偵19543卷】第21至35頁）。</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93號起訴

					(5)告訴人吳翎羽提供之LINE暱稱「珍姐」、「琳霜」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CLIMPUP投資網站頁面擷取圖片(見111偵8493卷第21至27頁)。	
3	楊翊呈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日晚間6時許，透過Instagram、LINE，以Instagram帳號「_a98.9_」、LINE暱稱「(櫻桃圖示)」、「Alyssa」、「霆皓哥」向楊翊呈佯稱：至百益遊戲平台玩彩球遊戲可以獲利等語，致楊翊呈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11月5日下午2時1分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誤載110年11月5日13時35分許，應予更正)	6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楊翊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330號卷【下稱111偵10330卷】第9至11頁、第13至14頁)。 (2)告訴人楊翊呈提供之彰化縣二林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見111偵10330卷第31頁)。 (3)告訴人楊翊呈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萬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1偵10330卷第27至29頁)。 (4)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3月2日營存字第11100108601號函暨所附本案臺銀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名系批次查詢(見112偵19543卷第21至35頁)。 (5)告訴人楊翊呈提供之Instagram帳號「_a98.9_」及LINE暱稱「(櫻桃圖示)」、「Alyssa」、「霆皓哥」、「浩然哥」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百益遊戲平台網站頁面擷取圖片(見111偵10330卷第33至65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330號起訴
4	胡佳瑩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9日，透過Messenger、LIN	110年11月6日下午5時34分許	5,000元	(1)證人告訴人即胡佳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855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855號起訴

		E, 以 Messenger 暱稱「尚芯數位科技」、LINE 暱稱「紋芯」、「會計陳小姐」、「RuRu 副總」向胡佳瑩佯稱：打工需先支付資金卡位、損失需賠償、繳納所得稅等語，致胡佳瑩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p>卷【下稱111偵13855卷】第13至15頁、第17至19頁）。</p> <p>(2)告訴人胡佳瑩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圖片、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111偵13855卷第23頁、第31至37頁）。</p> <p>(3)告訴人胡佳瑩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1偵13855卷第41至43頁）。</p> <p>(4)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3月2日營存字第11100108601號函暨所附本案臺銀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名系批次查詢（見112偵19543卷第21至35頁）。</p> <p>(5)告訴人胡佳瑩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會計陳小姐」對話紀錄擷取圖片、Messenger暱稱「尚芯數位科技」對話紀錄截取圖片、LINE暱稱「紋芯」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其與LINE暱稱「RuRu 副總」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13855卷第25至29頁）。</p>	
5	江憲騰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6日下午5時30分許，透過YouTube、LINE，以暱稱「小T老師」向江憲騰佯稱：可透過QF11投資平台操作虛擬貨幣等語，致江憲	<p>(1)110年11月4日下午2時42分許</p> <p>(2)110年11月4日下午2時46分許</p>	<p>(1)10萬元</p> <p>(2)7萬元</p>	<p>(1)證人即告訴人江憲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22171號卷【下稱111偵22171卷】第29至30頁）。</p> <p>(2)告訴人江憲騰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22171卷第143頁）。</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22171號移送併辦

		騰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p>(3) 告訴人江憲騰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22171卷第43至45頁、第73頁）。</p> <p>(4) 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1年8月17日彰壢字第1110188號函暨所附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個人戶業務往來申請書、資料異動申請書、彰化銀行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見111偵31654卷二第13至32頁）。</p> <p>(5) 告訴人江憲騰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小T老師」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22171卷第81至137頁）。</p>	
6	吳建寬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8日，透過LINE，以暱稱「馮怡馨」、「一尾」、群組「pimoti123等待正式系統」向吳建寬佯稱：至ICO網頁下單可以獲利等語，致吳建寬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11月6日下午3時39分許	3萬元	<p>(1) 證人即告訴人吳建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24753號卷【下稱111偵24753卷】第9至13頁）。</p> <p>(2) 告訴人吳建寬提供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111偵24753卷第15至19頁）。</p> <p>(3) 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3月2日營存字第11100108601號函暨所附本案臺銀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名系批次查詢（見112偵19543卷第21至35頁）。</p>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24753號移送併辦

					(4)告訴人吳建寬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24753卷第21至37頁)。	
7	黃淑貞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9日晚間7時許，透過臉書、LINE，以暱稱「湘穎」、「Allen-創投CCO」、「Walter Chang」、群組「ICE JP」向黃淑貞佯稱：至ICE JP網站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黃淑貞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11月5日下午1時40分許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33604號卷【下稱111偵33604卷】一第31至39頁)。 (2)告訴人黃淑貞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33604卷一第155頁)。 (3)告訴人黃淑貞報案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偵33604卷一第43至45頁、第159頁)。 (4)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3月2日營存字第11100108601號函暨所附本案臺銀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名系批次查詢(見112偵19543卷第21至35頁)。 (5)告訴人黃淑貞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Walter Chang」對話紀錄擷取圖片、ICE JP網站頁面擷取圖片、LINE群組「數據&C匯率單」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其與LINE暱稱「Allen-創投CCO」對話紀錄擷取圖片、Walter個人簡介、其與LINE暱稱「湘穎」對話紀錄擷取圖片、LINE暱稱「湘穎」、「Walter Chang」、「Allen-創投CCO」個人頁面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33604號移送併辦

					取圖片(見111偵33604卷一第59至153頁)。	
8	呂孟衛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透過YouTube、LINE,以暱稱「FP理財金字塔」、「NADEX客服」、「楊宇岩(Eddie)」向呂孟衛佯稱:至NAD EX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呂孟衛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11月6日下午3時43分許(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二)誤載110年11月6日15時4.分許,應予更正)	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呂孟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3604卷一第167至170頁)。 (2)告訴人呂孟衛報案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偵33604卷一第171頁、第189至190頁)。 (3)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3月2日營存字第11100108601號函暨所附本案臺銀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名系批次查詢(見112偵19543卷第21至35頁)。 (4)告訴人呂孟衛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FP理財金字塔」、「NADEX客服」、「楊宇岩(Eddi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1偵33604卷一第177至187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33604號移送併辦
9	蕭佳琇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6日,透過YouTube、LINE,以群組「打工仔小豬」、暱稱「艾希小寶貝」、「夏妍妍」、「盟主-金誠」、「我叫莉莉」、「MQC線上客服」向蕭佳琇佯稱:至http://bit.ly3ifw3Na網址之網站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	110年11月6日下午2時44分許	1萬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蕭佳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32179號卷【111偵32179卷】第33至36頁)。 (2)告訴人蕭佳琇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翻拍照片(見111偵32179卷第69頁)。 (3)告訴人蕭佳琇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32179號移送併辦

		蕭佳琇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1偵32179卷第37至39頁、第49頁）。 (4)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3月2日營存字第11100108601號函暨所附本案臺銀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名系批次查詢（見112偵19543卷第21至35頁）。 (5)告訴人蕭佳琇提供之LINE暱稱「我叫莉莉」、「盟主-金誠」、「MQC線上客服」、「夏妍妍」、「艾希小寶貝」個人頁面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32179卷第65至67頁、第73至76頁）。	
10	張惠雯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日上午10時30分許，透過Mon Chats、LINE，以暱稱「博宇」、「俊」、「Professor」向張惠雯佯稱：至 http://yy01.gaanc.com/ 網址之投資外匯平台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張惠雯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10年11月4日下午3時49分許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惠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44113號卷【下稱111偵44113卷】第7至12頁）。 (2)告訴人張惠雯提供之臺灣銀行存摺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圖片（見111偵4413卷第35至39頁）。 (3)告訴人張惠雯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偵44113卷第31至32頁）。 (4)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1年8月17日彰壢字第1110188號函暨所附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個人戶業務往來申請書、資料異動申請書、彰化銀行約定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44113號移送併辦

					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見111偵31654卷二第13至32頁)。	
11	林俊宇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2日上午11時11分許，透過網路，以暱稱「數位科技公司」向林俊宇佯稱：可以幫忙操作投資並獲利等語，致林俊宇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10年11月4日下午2時46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俊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478號卷【下稱111他9478卷】第15至16頁)。 (2)告訴人林俊宇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取圖片(見111他9478卷第37頁)。 (3)告訴人林俊宇報案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他9478卷第11至13頁、第21至22頁)。 (4)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1年8月17日彰壢字第1110188號函暨所附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個人戶業務往來申請書、資料異動申請書、彰化銀行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見111偵31654卷二第13至32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2527號移送併辦
12	王強生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7日某時許，透過臉書、LINE，以暱稱「GP專業」、「Froda程曦」、「創造財富-廖恩平」、「LBC 客服」、	110年11月4日下午5時4分許	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強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26055號卷【下稱113偵26055卷】第33至35頁、第37至39頁、第41頁)。 (2)告訴人王強生提供之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26055號移送併辦【二審】

		「Logica平台客服」、「客服中心」、「海富娛樂城」向王強生佯稱：至鑫成及海富娛樂城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等語，致王強生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交易明細影本（見113偵26055卷第135頁）。 (3)告訴人王強生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26055卷第43至45頁、第51至53頁）。 (4)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1年8月17日彰壢字第1110188號函暨所附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個人戶業務往來申請書、資料異動申請書、彰化銀行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見111偵31654卷二第13至32頁）。 (5)告訴人王強生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創造財富-廖恩平」、「LB C客服」、「Logica平台客服」、「客服中心」、「海富娛樂城」對話紀錄擷取圖片、鑫成娛樂城網站頁面擷取圖片、其與LINE暱稱「GP專業」、「Froda程曦」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3偵26055卷第145至151頁、第164頁、第173至189頁）。	
13	蕭潔憶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6日晚間7時許，透過臉書、LINE，以暱稱「Chloe」、「iecjpk 客服洽詢...」、「綦綦-總指導」	(1)110年11月6日下午4時40分許 (2)110年11月6日下午4時41分許	(1)3萬元 (2)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蕭潔憶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19543卷第39至45頁）。 (2)告訴人蕭潔憶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19543號移送併辦【二審】

		向蕭潔憶佯稱：至god01.iec.jp.net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等語，致蕭潔憶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19543卷第91至92頁、第95頁）。 (3)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3月2日營存字第11100108601號函暨所附本案臺銀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名系批次查詢（見112偵19543卷第21至35頁）。 (4)告訴人蕭潔憶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Chloe」、「iec.jp客服洽詢...」、「蓁蓁-總指導」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19543卷第49至87頁）。	
14	廖崑宏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日下午2時3分許，透過Instagram、LINE，以暱稱「小T老師」、「黛比Debbie」、「大雁」、群組「逆轉人生 九局下半」向廖崑宏佯稱：至http://bit.ly/3aF8YNP網址之網站下注可以獲利等語，致廖崑宏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110年11月4日下午2時41分許 (2)110年11月4日下午2時42分許	(1)3萬元 (2)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廖崑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31654卷一第239至244頁）。 (2)告訴人廖崑宏報案之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1偵31654卷一第333頁）。 (3)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1年8月17日彰壢字第1110188號函暨所附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個人戶業務往來申請書、資料異動申請書、彰化銀行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見111偵31654卷二第13至32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654號、112年度偵字第9271號移送併辦【二審】
15	高鴻仕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初，透過臉	110年11月4日下午2時54分許（併辦意旨書犯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高鴻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

		<p>書、LINE，以暱稱「RS金融-黃執行長」、「日昇官方出款部門」、「總會長-東錦」向高鴻仕佯稱：至日昇交易所之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等語，致高鴻仕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p>	<p>罪事實(二)誤載110年11月4日14時55分，應予更正)</p>		<p>12年度偵字9271號【下稱112偵9271卷】第37至38頁)。 (2)告訴人高鴻仕提出之渣打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見112偵9271卷第40頁)。 (3)告訴人高鴻仕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9271卷第51頁)。 (4)彰化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1年8月17日彰壢字第1110188號函暨所附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個人戶業務往來申請書、資料異動申請書、彰化銀行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見111偵31654卷二第13至32頁)。 (5)告訴人高鴻仕提出之其與LINE暱稱「RS金融-黃執行長」、「日昇官方出款部門」、「總會長-東錦」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2偵9271卷第42至50頁)。</p>	<p>1654號、112年度偵字9271號移送併辦【二審】</p>
--	--	---	--------------------------------------	--	---	-----------------------------------